

关于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唐财监【2024】1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20837.08 万元，实际支出 19537.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76%。其中项目类支出 57 个，金额合计 6740.73 万元，实际支出 6167.74 万元，执行率为 91.5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部门绩效目标：2023 年，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市市委、上级法院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市委“12345”总体工作布局，以开展“审执质效提升年”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加快实现

“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宏伟目标贡献司法力量。市法院总体绩效目标为：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我市平安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2. 绩效指标：一级指标产出指标设置五个，权重占比50%，每个指标占比10%，其中二级数量指标两个，分别为案件结案率和司法救助金发放率；二级质量指标一个，发回重审率；二级时效指标一个，完成时限；二级成本指标一个，综合业务工作完成率。一级指标效益指标选取社会效益指标一个，即案件流程公开率，占比30%。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一个，及群众满意度指标，占比10%。另有预算执行率指标占比10%。

从整体来看，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高，市中院2023年工作报告获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市法院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7.38分，评定等次为优。

通过年终自评结果来看，年初部门总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较高，结合法院具体的部门职责和当年工作计划，目标内容全面完整，定位清晰准确。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

理，标准明确，易于评价。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财政预算年度终了后，在进行预算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我院组织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成员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自评。财务部门对预算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了汇报，审管办和组织处对相关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通报，具体实施项目的处室对项目实施的效果进行了总结，对照预算编制环节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以百分制形式体现在自评表上。

（二）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

2023年度，唐山市中院部门年初预算16896.61万元，预算调整数20837.08万元，资金拨付到位数20837.08万元，实际支出19537.27万元，预算执行率93.76%。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57个，涉及金额6740.73万元，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

（四）部门日常财务管理

本部门财务机构健全，财务人员充足，结构合理，岗位设置科学，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财务工作运行科学合理、规范顺畅，日常财务管理工作高质高效。

（五）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

2023 年，唐山市中院已完成的迎检任务主要有六项，分别是：省财政厅财政平台监测数据检查、市审计局大数据疑点筛查、市财政局政府购买服务检查、市财政局盘活国有资产检查、省委政法委督查和市财政局监督评价处开展的 2022 年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质量抽查。上述监督检查工作中仅有以下两项检查对我院提出问题，其他未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一是 2023 年 4 月市审计局组织的 2021-2022 年大数据疑点筛查，提出的数据涉及市法院的问题主要有 1 个：项目绩效中未明确绩效目标，2022 年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的特定目标类项目“2022 年干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中未明确绩效目标。该问题主要是在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项目库在绩效目标指标页签漏填信息导致，已在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中认真填报信息，确保每一项目绩效目标描述清晰明确，绩效指标量化准确。二是 2023 年 8 月市财政局监督评价处开展的 2022 年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质量抽查，提出的问题涉及我院的主要有三大类 14 个问题，针对相关问题，市法院立行立改，并按照要求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鉴于 2023 年的监督检查中暴露出我院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尚存在薄弱环节，经向院领导请示，在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开始前，我院根据《唐山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唐财绩【2022】2 号）的有

关规定，选定一会计师事务所为绩效管理咨询合作方，为我院的绩效指标体系制定、部门项目重点评价和相关管理制度建议提供咨询服务。期望通过第三方专业团队的指导，进一步梳理绩效管理流程、完善相关制度建设，规范绩效管理工作细节，力促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提质效，上水平。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完成情况：2023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大力指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市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创新“1353”工作思路，以务实举措服务大局，以为民情怀保障民生，以严实作风创新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唐山篇章贡献法院力量。一年来，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18970件（审判类案件16452件，执行类案件2851件），审执结17446件（审结14971件，执结2475件），结案率91.97%。最高人民法院指标体系26项指标中，唐山法院所有指标均位于合理区间内，人均办案较全省人均多34件，平均结案时长同比缩短6.86天，审判质效全面跃升。

（1）坚决维护安全稳定，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唐山建设

2023年全市法院审结刑事案件5463件，判处罪犯6656人，审结杀人、放火、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42件，毒

品犯罪案件 60 件，审结涉恶案件 8 件 99 人，审结贪污受贿案件 44 件、行贿案件 7 件，追缴到位涉恶资金 4606.29 万元，审结电信诈骗案件 47 件，审结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2 件，审结少年犯罪案件 89 件 141 人，对其中 30% 少年罪犯适用缓刑。全市法院任命 236 名法官在 246 所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全年为 6.2 万余名师生和家长授课。

（2）坚决依法能动履职，服务唐山高质量发展向上突围。

2023 年全市法院全年审结京津企业案件 5051 件，持续完善曹妃甸自贸区法庭功能，全年审结自贸区案件 252 件，审结破产案件 78 件，化解企业债务 93.15 亿元，盘活资金 125.46 亿元，在 230 个企业园区建立法官工作站，审结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112 件 205 人，建立“林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共同守护 770 万乡亲的绿水青山。

（3）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让司法温度在英雄城市可触可感

全市法院精开展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 427.4 万元，组织涉妇女儿童权益类案件专项行动 107 次；探索建立“保交楼、稳民生”思想司法保障机制，1959 户家庭的房产办证难题有了着落。

（4）提升审执工作质效，将“公正与效率”主题落到实处

全市法院全年网上立案 1.97 万件，网上开庭 1.26 万次，电子送达 12.65 万次，全市法院执结案件 67608 件，执行到

位金额 168.47 亿元，执结农民工欠薪案件 781 件，帮助农民工追讨“血汗钱” 3029.60 万元。

（5）诉源治理大有可为，推动更多司法职能向诉前延伸

2023 年，全市法院对接调解组织 89 家，任命调解员 247 人，全部法庭、法官编入社区网络，实现诉前化解纠纷 34093 件；向 145 家单位发送司法建议 184 份，14 个人民法庭成功入选河北省“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单位。

（6）深化政治机关建设，队伍管理越抓越严，越来越实

全市法院 126 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11 项工作做法在市级以上单位推广；全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见证审判执行活动 1425 人次。

2、存在问题：在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工作上需再加强。

3、评价结论：从整体来看，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高，市中院 2023 年工作报告获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市法院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38 分，评定等次为优。

（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完成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 57 个项目可以分为三大类支出：一是人员权益保障类，如劳务费、抚恤金、干警团体意外伤害险、国家赔偿款等，二是装备购置类，主要是上级专款安排的业务装备费，三是服务费类的各种支

出，包括物业费、网络运维费等机关运行类服务费以及上级专款资金安排的差旅、邮寄送达、两庭维修等业务费开支。从总体来看，项目目标完成率在 90% 以上的项目有 50 个，其中人员权益保障类全部都在 90% 以上；其余项目中上级专款的业务费和部分装备采购项目因资金到位较晚（6 月底以后），采购流程因为中小企业预留足够份额部分项目需经历两轮采购手续，导致部分项目截至年底尚未实施完毕，执行率不高，采购任务目标没有彻底完成；因公出国项目因年底省级出国组团临时取消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列支，项目绩效目标未能实现。

2. 存在问题：在预算项目执行上，部分业务装备的招标采购项目受采购程序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影响，政采手续周期较长，再加上个别项目供货后验收需专家论证，结算付款时间延后，截至年底未结算项目导致装备费支出率不高；部分业务费在额度分配上欠精准，导致年底剩余额度较多，尽管经财政批准结转下年使用，但在本年业务费的总体支出进度上未能起到拉动作用。

3. 评价结论：本部门 2023 年自评预算绩效项目 57 个，涉及金额 6740.73 万元，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自评结果优秀的为 48 个（自评得分 90 分以上的），良好的为 5 个（自评得分 80 分以上的），中等的为 1 个（自评得分 60 分以上的），差等的为 3 个（自评得分 60 分以下）。评价等次为中、

差等的项目主要是部分上级专款资金以及因公出国经费，因资金到位晚、项目实施周期长、临时取消项目等因素导致年底尚未验收付款，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导致评分较低，评价等次不高。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

2023年在预算资金分配上，特别是上级专款资金具体业务费的额度细分上，依据是以往年度的决算支出数，修订因素考虑疫情后办案业务量的合理增长。因前三年疫情因素导致各项业务费支出不稳定，2023年疫情常态化管理之后对业务费预留做了充分的稳健性考虑，导致委托业务费、印刷费等业务经费测算额度不是非常精准，截至年底剩余额度较多，业务费支出进度不是很高。

（二）预算项目的实施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在预算项目执行上，部分业务装备的招标采购项目受采购程序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影响，政采手续周期较长，再加上个别项目供货后验收需专家论证，结算付款时间延后，截至年底未结算项目导致部分装备费预算执行率不高。

（三）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需进一步提升

个别项目个别指标因不易量化考核，选取定性指标衡量导致完成结果认定主观性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价的科学性。

六、相关建议、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院针对以上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将在今后着重提升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精准测算资金，科学安排预算

今后，在预算编制环节要进一步提高经费测算的精准性，以上年决算支出为依据，综合考虑业务增长、人员变动、重大任务等多因素的影响，对细分业务费作出合理额度分配，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使用效益。

（二）尽早启动采购，推进项目实施

对于所有市本级预算批复的项目和经财政审批同意安排的业务装备采购项目，集中于上半年办理招标采购程序，使需要经过等待排期的项目最迟在下半年进入供货验收付款环节，避免启动晚、采购周期长影响支出进度。

（三）学习绩效知识，提升管理水平

结合专业第三方参与的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委托项目，我院将组织绩效管理人员系统学习绩效管理知识、梳理绩效管理流程、设置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促进绩效管理工作更加专业化和规范化。

2024 年 9 月 25 日